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42次会议《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发行私募债的议案》、《关于转让枣庄银海部分股权暨枣庄银海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参与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候选人员名单。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李罗力先生、吴韬先生、詹伟哉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水平，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津贴符合市场水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为出发点，而制定《海王生物高管绩效考核奖励方案》。我们认为理由充分，且激励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关于拟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私募债，我们认为发行方案合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转让枣庄银海部分股权暨枣庄银海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枣庄银海股权事项理由充分、合理，转让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转让枣庄银海股权暨对枣庄银海现在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利于团结人才、留住人才，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罗力、黄耀文、果德安、章顺文

2013年8月9日